附件6

共青团员信息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本信息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姓 名 | | |  | | | | | | 照片  （小二寸） | |
| 性 别 | | |  | | | 民 族 |  | |
| 出生日期 | | |  | | | 籍 贯 |  | |
| 入团时间 | | |  | | | 职 业 |  | |
| 入团地点 | | |  | | | | | | | |
| 所在单位 | | |  | | | | | | | |
| 居民身份证号码 | | |  | | | | 发展团员编号 |  | | |
| 团员档案保存情况 | | |  | 1. 原始入团申请书 2. 原始入团志愿书 3. 团员证 | | | | □有  □有  □有 | | □无  □无  □无 |
| 时 间 | | | | | 所在单位（学校） | | | 任何职 | | |
| 年 | 月至 | 年 | | 月 |  | | |  | | |
| 年 | 月至 | 年 | | 月 |  | | |  | | |
| 年 | 月至 | 年 | | 月 |  | | |  | | |
| 年 | 月至 | 年 | | 月 |  | | |  | | |
| 年 | 月至 | 年 | | 月 |  | | |  | | |
| 年 | 月至 | 年 | | 月 |  | | |  | | |

|  |
| --- |
| **本人承诺** |
|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个人信息准确、真实，如有虚假愿接受组织处理。  填表人（签名）：  年 月 日 |
| **基层团委审查和登记意见** |
| 经审查， 团员身份确认无误，同意予以造册登记（首次登记 重新登记）。本表作为其团员档案的重要材料和团员身份的重要证明。  团组织书记（签名）： 团组织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**团内奖惩情况** |
|  |
| **备注** |
|  |

《共青团员信息登记表》填表说明

**注意事项**

1.本表应根据团员身份核查情况登记填写，学校、乡镇（街道）、企业等基层团委盖章确认后有效。

2.本表必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(规范汉字)填写，表内年、月、日一律使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，有“□”的为选择项，应根据实际情况在对应的“□”内打“√”。

3.表内没有需要填写的内容时填“无"，不留空。

**基本信息**

1.姓名：应与本人身份证(户口本)一致，填写全名。

2.民族：填写全称，如“汉族”“朝鲜族”“蒙古族"，不能用“汉”“朝”“蒙”等。

3.出生日期：填写年、月、日，如“2010.01.01”，应与身份证(户口本)一致。

4.籍贯：填写本人祖居所在地，应与户口本一致，具体到乡镇（街道）。

5.入团时间：填写年、月、日，应与《入团志愿书》记录一致，填写团支部大会讨论通过之日。如原始档案丢失无法查询到具体入团时间，但能确定为某一年入团，可按入团当年“五四”填写。

6.入团地点：填写入团时所在单位，如 xx 学校、xx 企业、xx 乡镇等。

7.所在单位：学生填写所在学校名称；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工作人员填写本人目前工作单位名称;没有单位的填写居住地名称；农民(城镇居民)填写所在村(社区)名称，如“xx 区 xx 乡镇(街道)xx 村(社区)"。

8.居民身份证号：应与本人身份证一致，填 18 位号码。

9.发展团员编号： 2017 年及以后入团的，填写新版《入团志愿书》上团市委统一编号的 12 位“发展团员编号”，2017 年以前没有发展团员编号的填“无”。其他编号一律属于违规，不承认其团员身份。

10.团员档案保存情况：团员档案均应为原始档案(或原始档案复印件)。

（1）2019年9月起，全市统一将《入团申请书》《入团志愿书》《团员证》《共青团员信息登记表》4 项档案作为新发展团员的基本档案。

（2）团员中档案遗失或不完整的，可补办《共青团员信息登记表》,作为其基本档案和团员身份证明，不补办《团员证》《入团申请书》《入团志愿书》。

11.任何职：填写学习工作期间所担任的职务，没有填“无”。

12.本人承诺:团员本人应对所填信息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签名。

13.基层团委审查和登记意见：由乡镇（街道）、学校、企业等基层团委或其上级团委填写，基层团委要认真审核团员身份，加强政治审查，身份确认无误的及时办理登记手续。

14.团内奖惩情况:如受到团内纪律处分或区级以上团内表彰奖励，应登入。如：“x 年 x 月，因 xxx,被给予团内警告处分”或“x 年 x 月，被 xx 团区委表彰为优秀共青团员”。

15.备注：有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（如“入团志愿书、团员证等档案材料丢失”），在“备注”栏填写，同时写明时间、加盖公章。